



清末民初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社会研究*

A Study of the Korean Immigrant Communities along the Yalu River Valley from Late Qing Dynasty through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廉松心

Lian Songxin

内容提要：

自 19 世纪中叶，朝鲜北部边民不断犯越国境移居鸭绿江北岸中国境内谋生，1910 年日本吞并朝鲜后，从朝鲜南北各道移居中国境内的朝鲜人数急剧增加，在鸭绿江沿岸形成了大分散小聚居的朝鲜移民社会。清末民初，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分布及人口数量、社会关系、生产与生活、教育与宗教等状况，与之前时期相比，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关键词：

清末民初 鸭绿江流域 朝鲜移民社会

ABSTRACT:

Ever since mid-19th century, the border inhabitants in north Korea used to earn their living at the northern bank of the Yalu River by illegally migrating from Korea into China, later an sharply increasing number of the immigrants from any parts across Korea moved into China after it was annexed by Japan in 1910, which then resulted in the communities of any sizes where the immigrants lived together or separately. There had been obvious changes in Korean immigrant Communities along the Yalu River valley in terms of distribution, population, social relations, production and life, education and religion by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KEY WORDS: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the Yalu River valley; Korean immigrant communities

一 清末民初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分布及人口数量

清末民初朝鲜人向中国鸭绿江流域的移住，与之前时期相比，具有动机多样、途径复杂、分布广泛的特点。

从移住动机看，日韩合并之前，朝鲜人向我国鸭绿江流域的移住，主要是朝鲜北部边民，为谋生的目的越境垦耕；而日韩合并之后，不仅朝鲜半岛南部各道的农民加入了移民行列，而且还有很多为抗日复国的政治目的越境移居的。其中，因生活所迫而越境的移民人数占绝大多数。他们因日本侵略者残酷的殖民掠夺而遭到破产后，穷途末路被迫越境移居到中国境内谋生。这些人大多数是一贫如洗的穷民，没有政治欲望，也不追求社会地位的提高，他们只是为了维持生计，移居中国境内后到处寻找无主荒地垦种。其次是以抗日复国为目的而越境的移民。这些人因朝鲜国内日本宪兵的独裁统治及高压政策难以开展反日独立运动而越境到中国境内，在朝鲜垦民聚居区宣传抗日思想，筹措资金，组建抗日武装，策划独立运动。另外，还有少数以营利为目的而越境的移民。这些人在朝鲜国内有一定的根基和资金，怀着经营农业、发财致富的目的越境，多数在桓仁、通化、兴京等地经营水田，一般由四五家合资租佃中国地主的水田，雇佣朝鲜移民耕种。

从移住途径看，清末民初朝鲜人向中国境内的移住途径主要有铁路和徒步两种。与中国关内流民向东北地区的移民以单身为主的情况不同¹，朝鲜人向中国境内移民多数是举家迁徙，因需要搬运家眷及生产生活器具，所以必须具备一定的交通条件。越垦初期，朝鲜北部边民只是选择离家较近容易涉渡的江岸地带垦种，家室仍在朝鲜境内，即“早耕暮归”、“春来秋去”。而到清末民初，随着垦荒面积的增加及朝鲜与中国东北地区铁路交通的改善，从朝鲜南北各道向中国东北移居垦耕者增多，并逐渐离开沿江地区深入内地。从京畿、忠清、全罗、黄海、庆尚、江原等朝鲜南部各道利用铁路交通移动的路线有三：一是从新安州车站经云山北镇到楚山、碧潼渡鸭绿江以后，向辑安、桓仁、通化方向移住；也有在满浦镇或高山镇渡江后，向辑安、通化、柳河或兴京等地移住的。二是利用铁路交通到定州、宣川、白马、新义州或安东县后，经过碧团、清城镇、义州、九连城等地，向宽甸、桓仁、通化方向移住。三是利用安奉线及南满线，经凤凰城、本溪湖、奉天或开原，向兴京、柳河、海龙方向移住。另外，从朝鲜北部各道徒步移住的路线有二：一是由慈城、厚昌、三水、甲山渡江后，向临江、长白、抚松、柳河等地移动；二是由长津或江界渡江后，向辑安、通化、柳河或兴京方面移住。²

从移民分布与人口数量看，这个时期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的分布，与中国人的分布状况不尽一致，大部

¹ 李廷玉等：《奉天边辑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52 辑，第 35 页，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07 年临江县华人 1419 户，有家眷者仅 500 余户。

² 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 216—217 页，京城（汉城），1915 年。

* 本文属于韩国建国大学亚细亚移民问题研究所与北华大学东亚历史与文化研究院共同研究课题《中国东北三省地域移民研究》的成果之一。

分朝鲜移民散居在山间溪谷,在交通沿线居住的朝鲜移民较少。因为山间溪谷,交通不便,少有中国人居住者,而朝鲜北部边民很早就通晓这里的地形地貌,所以毫无顾虑地移居垦耕。据《奉天边务辑要》记载,1907年鸭绿江流域居民村屯中,华户3,632;韩户2,156,具体列表于下[表一]¹。

[表一] 1907年鸭绿江流域华韩村屯户数统计

自临江三道沟至长白二十二道沟沿途地方								
地名	华户	韩户	地名	华户	韩户	地名	华户	韩户
三道沟	30	70	葫芦套	8	10	擦屁股岭	2	
大烟突沟	3		长川	10		四道沟	6	30
小埋台川	4	6	砬子前	1		老母猪圈	1	
望江楼	2		西桦皮	12		东桦皮	8	
六道沟	2		大夹皮沟	3		小夹皮沟	1	
西马鹿泡	14		王八脖子	2		东马鹿泡	1	
七道沟	30	80	佗罗腰子	3	1	夹心子	2	2
八道沟	2	1	大湾子	2	1	葫芦套	8	5
九道沟	2	2	蛤蟆川	6	4	小蛤蟆川	1	5
十道沟	1		小南川	5		金厂	5	
二股流	3		小孤山子	4	5	照壁沟	3	
十二道沟	120	300	船坞子	7	6	十二道湾	5	8
被阴亭	15	7	套裤带	3	5	十三道湾	2	4
砬砬岗子	2	6	小冷沟子	1	3	十三道沟	12	25
冰浒沟	1	3	雪罗城	6	1	冷沟子	2	14
鸡冠砬子	5	7	十四道沟	8	70	十五道沟	6	60
西干沟子	10	36	东干沟子	14	50	箭头	3	
下湾子	3	17	小十六道沟	1		十六道沟	1	5
夹心子	1		半截沟	9	25	十七道沟	4	12
金厂卫	3	6	西砬子缝	6	3	东砬子缝	5	7
十八道沟	1	8	万宝岗南	6	7	两江口	3	4
梨树沟	4	7	塔甸	5	7	小马鹿沟	4	12
大马鹿沟	2	3	十九道沟	4	3	二十道沟	2	15
廿一道沟	1	6	廿二道沟	1		总计: 华户474; 韩户975		
自临江至安东沿途地方								
地名	华户	韩户	地名	华户	韩户	地名	华户	韩户
干沟子	7	15	当石沟子	10	12	望江楼	11	8
大梨子沟	14	14	小梨子沟	8	3	上葫芦套	5	9
四人把	4		苇沙河	15	8	石灰沟	3	2

¹ 李廷玉等:《奉天边务辑要》,第120—135页。

[续表]

错草沟	20	15	下葫芦套	9	12	白马浪	12	5
二马驹	3	2	大长川	10	5	天桥沟	2	
仙人洞	16		小长川	12	9	三道沟	75	14
二道沟	34	9	头道沟	20	7	大水提台	25	4
将军石	4		下桦皮	25	13	王八脖子	2	
小石灰沟	3		小湾沟子	1		楸皮沟	30	9
良宝甸子	34	13	葫芦花上套	30	19	蒿子沟	25	13
黄白甸子	35	9	葫芦花下套	15	8	下小长川	12	4
上羊鱼头	8	3	下羊鱼头	15	8	辑安县城	43	5
马圈沟	110	25	斜清岭	3	2	太平沟	17	9
榆树林子	115	52	凉水泉子	14	7	外岔沟	235	636
杨木林子	30		浑江口	24		土提台	68	
狼头	12		石柱子	432	1	夹皮沟	32	
下秋菓碧	213	25	大皇沟	623	36	白菜地	13	5
苦胆沟	8	3	小蒲石河	25	9	杨木杆	9	3
大韭菜沟	25	13	小韭菜沟	8	4	永甸河口	5	2
北街	6	2	长甸河口	118	25	东洋河	6	
大蒲石河	52	19	古楼子	12	8	荒沟	34	15
砬子沟	6	2	虎山	3		九连城	54	19
老龙头	8	2	安东县城	241		共计: 华户3,158 韩户1,181		
总计: 华户3,632; 韩户2,15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以下三点:其一,当时朝鲜移民主要居住于临江以东之鸭绿江上游、长白山腹地,出现了东西干沟子、十五道沟、十四道沟、十二道沟、七道沟、四道沟、三道沟等比较大的聚居村,这些地方的韩户远远超过了华户。而自临江以西的鸭绿江下游地方只有辑安外岔沟的韩户超过了华户,其他地方的韩户则远远少于华户。这说明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的走向是顺江而下,与中国关内流民溯流而上有别;他们生活的地区,大多山险水恶,而这里正是清政府统治薄弱之地。其二,清末鸭绿江流域的朝鲜移民几乎都与中国人杂居,形成大分散、小聚居的分布格局。华韩杂居的特点,也说明此地朝鲜移民的大多数因没有土地所有权,只能租佃或佣佃于中国人的事实。其三,鸭绿江流域小村屯居多,主要是与那里山多平地少的特点有关系,也是当地开发滞后的映照,这为贫困的外来移民提供了比较理想的生存空间。

清末民初,朝鲜人的移住地由江岸地带向内地扩展。移民初期,朝鲜人多居在江岸附近,但随着这些地方地力的递减、人口的增加及收获量的减少,一些人开始离开江岸附近向内地转移。因为原住江岸的朝鲜移民中,有些人曾经跟随清朝人到浑江流域伐木,发现那里土壤肥沃,也适合开垦耕种,而且他们具有农业生产经验,所以北上到松花江流域开垦荒地,耕种水田。民国初期,因庆尚道地方歉收而越境的朝鲜人及以抗日为目的越境的朝鲜人,大多数向内地移住。即过去朝鲜人的主要移居地是宽甸、桓仁、通化、辑安、临江、

长白等沿江地区，而民国以后则扩展到柳河、海龙、抚松、安图等内地。而且移民的数量呈现出急剧增加的趋势。据统计，1910年安东、桓仁、宽甸、兴京、长白、通化、临江、辑安、抚松、安图、海龙等鸭绿江流域三府八县的韩民8,658户，男女丁口36,548人¹。而到1914年增加到135,000人，其中宽甸县5,000人，桓仁县18,000人，辑安县30,000人，通化县20,000人，临江县2,451人，长白府15,000人，安东县20,000人，兴京县7,000人，柳河县10,000人，海龙县4,000人，抚松县4,512人²。可见日韩合并之后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人数增速之快。

二 清末民初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的社会关系

清末民初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处于复杂的社会关系网中。主要反映在：与中国地方官府之间及中国人之间、朝鲜移民相互之间、与日本殖民机构之间的关系上。

朝鲜移民与中国地方官府的关系，主要反映在土地所有权、法律诉讼及入籍问题上。由于1910年8月22日日韩合并，原来清韩之间的条约无效，对朝鲜人也按清日条约对待。日韩合并以后，清朝政府对朝鲜移民的政策“仍以约束从前之垦民，限制后来之韩侨为宗旨”³，即“今日之韩侨实与日侨无异。按照中日条约并无准日人杂居内地之条。……其已来者悉准入籍，未来者非按约请领护照，不准入境”⁴。在图们江流域，根据1909年12月签订的日清《间岛协约》，承准朝鲜移民在图们江流域中国境内的居住权，而鸭绿江流域的朝鲜移民居住权则没有条约上的保障，居住开港商埔地之外的地方，必须携带旅游或商业签证。从民国初期到1919年“三·一独立运动”之前，中国地方官员虽然知道对两江流域朝鲜移民政策有所不同，但多数情况下对居住在鸭绿江流域的朝鲜移民采取默认的态度，并未进行取缔。

清末民初，鸭绿江流域的土地，分为官有、公有及民有。公有地，指寺社和慈善团体的所有地；民有地，指一般人的私有地；不属于前两者的为官有地，包括森林。中国政府推行招民垦耕政策，有开垦愿望者只要提出申请，政府便以规定年限内开垦为条件，发给开垦许可证。在规定年限内开垦完毕，予开垦者土地所有权，政府发给地券。地券是土地所有权的重要凭证，对所有权的限制或转让，都要以地券为证据。但只有中国人享有土地所有权，包括朝鲜移民在内的外国人则不许有土地所有权。在长白府，直到清末这里的居民大部分是朝鲜移民，绝大部分土地是朝鲜移民开垦出来的，所以设县的时候，对朝鲜移民已经占有的土地采取特殊的政策，即把土地分为古田和新田，设县前朝鲜移民耕种的土地称古田，设县后开垦的土地称新田。对古田规定一定期限的耕种权，到期限后取消原来的耕种权，同时中国人可以申请对此土地的地券，获得土地所有权。如果朝鲜移民要续种此土地，须与新的中国地主签订租佃契约。实施这个政策初期，朝鲜移民和清朝地方政府之间发生过一些冲突⁵。

¹ 《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十册，第7168页，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2年。

² 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16页。从各县数字上看，除了临江、抚松，其他县可能是估算的，所以《复命书》具有相对性。

³ 《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十册，第7170页。

⁴ 《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十册，第7202页。

⁵ 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237页。

朝鲜移民大多数是佃农，除了给地主交纳地租之外，还须给地方政府缴纳牲畜税、交通税、警察费等名目繁多的杂税，其中警察费就有会钱、兵饷、户布钱、防钱、会城谷、挥粮谷等名目，但各地纳税方式不同，如桓仁县，5日耕地年纳6元；通化县每户每月交2角至4角；辑安县每户交玉米一斗至一斗五升；央岛面交20元至30元会防钱；长白县及临江县男人（15岁到60岁），每人交小麦粟或玉米二斗、燃料二橇或六驮牛¹。

法律诉讼问题。在鸭绿江流域，起初朝鲜移民之间的诉讼，由朝鲜人“面长”汇总后，送到朝鲜郡守府判决，而与中国人发生纠纷时则交给中国官府处理。后来朝鲜移民之间的争讼由当地的“面长”斡旋调节，中国人与朝鲜移民之间的争讼仍然交给中国官府处理。但日韩合并之后，朝鲜移民的法律诉讼，也有向日本宪兵队诉讼处理的。

入籍问题。一直以来中国地方官并不关注居住在鸭绿江流域的朝鲜移民的入籍问题，默认他们垦荒居住，但1907年“间岛事件”发生后，对朝鲜垦民的态度则发生了变化，地方当局开始要求朝鲜垦民加入中国国籍。如1908年，临江县知事李廷玉强制要求当地朝鲜移民入中国国籍，然因奉天日本总领事的抗议而受挫。日韩合并以后，随着朝鲜移民人数剧增，中国地方当局深恐惹起中日之间的外交纠纷及摩擦，开始厉行户口调查，贴门牌，规劝归化入籍。中国地方官员，以许诺给朝鲜垦民提供一些优惠条件的方法劝使他们入中国国籍，如入中国国籍者，享受土地所有权，子女可以上中国官立学校，在法律诉讼上享受一些照顾等等，而不入中国国籍者，将驱逐出境。作为入籍条件，规定：要有二名以上担保人，但必须是居住中国境内10年以上者，提出入籍申请以后，如果符合要求，由知事先发给临时归化证，然后经奉天省向北京政府申请发给正式的归化证。但当时鸭绿江流域各府县的地方官对朝鲜移民入中国国籍问题上的态度宽严程度不同，其中临江县知事李廷玉的态度最坚决，1914年3月到4月期间，他迫使朝鲜移民做出选择，或入中国国籍，或回到朝鲜，结果此地三分之一的朝鲜移民加入了中国国籍²。

朝鲜移民与中国人之间的关系。在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中，除了一部分入中国国籍者之外，大部分人租佃或佃于中国地主，从事农业生产。中国人作为土著居民，良田自己种，而把山间溪谷或沼泽地租佃给朝鲜移民。所以朝鲜移民基本上垦种山地或开发湿地种水田。当时朝鲜移民的佃耕方法主要有三种³。一是普通佃耕。对已垦地的佃耕方法与朝鲜国一样，但租金比朝鲜低，一般山地交收获量的十分之二三，平地交收获量的一半，水田则稻谷和稻秸各交一半。对初垦山地或开发水田者，朝鲜佃民先开垦，三年至五年内免交地租，之后交付与已垦地相等的租金。二是无资本者的佃耕。对无资本的佃农，无论是已垦地还是初垦地，由中国人或在信誉好的朝鲜人地主中选定二三名担保人，联名签署契约书提供给地主，在承租之前，地主借给佃农衣食、种子、农具等，租金、借物及对借物的利息（原价的十分之二至三）在秋收之后一起交给地主。对借耕牛者，提供台秣，允许农耕期间随便使用，代价是收获之后给地主支付相当于耕牛时价的五分之一的收获物，农具只要没有破损就不收代价。对当年付不起全部租金者，允许第二年补交。中国地主的这种施恩招垦

¹ 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97页。

² 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238页。

据《奉天边务辑要》第2页记载，李廷玉任职临江时，“劝导韩侨归化千数百家”。

³ 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102—103页。

方法，对因生活所迫而越境移居的朝鲜人，提供了很多方便条件。三是抵押佃耕。中国地主对外抵押土地有典和押两种。典是长期的抵押，押是短期的抵押。朝鲜移民和中国地主签订抵押佃耕契约时，当事者之间先商定好佃耕地的价格（平常比市价高一点），佃耕者把押金交给地主，地主一般以10年左右的期限把土地租佃给对方，在约定期限内佃农有权自由享用佃耕地的收益，期满后，解除契约，佃农把耕地归还地主，地主把押金归还佃农。地主以抵押金中获取的利息来充当佃租。这种佃耕方法在浑江流域东西江甸子、新兵堡等水稻生产地以及哈泥河附近地方，对移居年限长的朝鲜移民实行。下面是抵押佃耕契约之一例¹：

立押契人夏开九，将自己首报二道隈子葺塘陆拾五日，经人说允，情愿押与韩考璜、金承浩名下，耕种水粳为佃，以押十一年为期。同众言明，押价洋银镇市钱肆万壹仟叁百四十吊正，自押之后，期满回赎，仍照镇市钱抽赎，两无狡展。惟有挖堤底根地，地东同众让出地十二日，格外不许沾滋丝毫，其价仍照五十叁日合数。至于堤外所出大小苇草，每年全归于地东收割，不许押主相干。倘若江水甚大，将堤打开，准其由押主界内围坵修补，不准任意自便。所有官差会费，按领兑纳诸费，俱由押户出，不与地东干涉。以及榨堤化费、辛力等项，均系押主自认。再，地东回赎之日，塘内所有大堤堰眼水桶，一概不准损坏，全归于地东承领。再同众言明，其他若被江水冲刷，地东所剩日数，备价抽赎，倘不赎，亦不准逼勒（勒？）追价，任意地东自便。此系两愿，各无反悔，恐恐无凭，立契为证。

计开坐落在二道隈子

东至本塘 西至沟心 南至本塘 北至王姓 四主分明

再，国课仍归地东自兑，官差杂费全行交与地东收领。现下设立新堤基，仍由押户勘。又，界内开工，倘或出界，多占少押，地东边界，同众明白，一定罚押户私图洋钱一千元，决不容情。

立会保证人：李台忠 董起鸿 吕凤田 五国臣

中见人：王治华 陈元昌 王德福 宋万盛 王吉发 易雨田 李成福 丛丰 马永成 梁启鸿 高长智 洪利道 董起汉 白文平 金翼慢 李克发 随敬臣 千福海

代书人：孙百川

中华民国元年壬子二月初六日夏开九一同订宣统四年

总之，清末民初，鸭绿江流域的朝鲜人以居住山区为主，多数人是守规矩的佃农，一般垦种中国人废弃的荒地，还交租，所以中国人没有理由排斥他们。而且这里的中国人多种平地，朝鲜人则开垦山间溪谷；中国人擅种旱田，朝鲜人擅于开发湿地，种水稻，所以双方之间很少发生利害上的摩擦。通常中国地主把朝鲜移民视为属国人，利用他们廉价的劳动力达到致富的目的。因此，这个时期中国人和朝鲜移民之间关系比较简单，还没有产生复杂的矛盾和冲突。

朝鲜移民相互之间的关系。朝鲜人移居中国境内大多是与亲戚或同乡人结伙移动，很少有个人移居者，

¹ 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103—105页。

所以在中国境内租佃地主土地时，通常以几户或数十户合伙与当地地主签订契约。在鸭绿江流域的朝鲜移民聚居村落，原来私自实施朝鲜王朝时期的“面”制及乡约，虽于1909年解决间岛问题时宣布废止¹，但直到民国初期仍然沿用，通常推举财力雄厚的人当“面长”，实施比较低级的自治管理。当时中国地方官对此也不以为怪，默认朝鲜移民聚居区的自治管理。如通化哈泥河地方，以李始荣为中心形成比较稳定的朝鲜移民社会，鸭绿江上游长白府药水洞地方也形成了400多户的朝鲜移民聚落，都实行自治管理。在这些地方，于修筑道路等公共设施时，召集本村所有朝鲜移民共同参与。日韩合并以后，朝鲜独立党人，以东边道一带为中心，开展反日独立运动，经常从朝鲜移民村落筹措活动资金，因与原来为谋生手段移住者的动机不同，被视为“软派”²，说明在不同时期以不同目的越境的朝鲜移民之间存在一些矛盾。

朝鲜移民与日本殖民机构的关系。日韩合并以后，日本在鸭绿江边境沿线配置宪兵，掌管警务。对鸭绿江北岸朝鲜移民与朝鲜人之间发生的争执事件，多由江岸的日本宪兵处理。朝鲜移民起诉事件与朝鲜无关时，由江岸日本宪兵送到安东领事馆处理。对在朝鲜“犯罪”而逃到鸭绿江北岸中国境内者，日本朝鲜总督府派便衣宪兵或补助员（亲日朝鲜人）到中国境内将嫌疑犯人带至朝鲜境内以后办理逮捕手续。

三 清末民初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的生产与生活

清末民初，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的生产活动，除了少数从事商业者之外，多数则从事农业生产。当时，朝鲜移民中，少数入中国国籍者之外，绝大多数没有土地所有权，只能做中国地主的佃农或佣工，勉强维持生计。“凡居华界者，非雇工即佃户，耕渔猎牧，别无生业”³。农作物主要有玉米、高粱、大豆、粟、马铃薯及稻子。一户收获量一般为五六石至三四十石，相当于中国人一户收获量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虽然朝鲜移民多数是贫民，但与朝鲜内地一样重视养牛，中等人家几乎每户养二头牛，还有养驴或养马的。除此之外，每户有三头至五头猪，不论贫富几乎每户都养鸡。但中国人和朝鲜移民的畜牧方法不同，中国人几乎不喂煮熟的饲料，春夏和秋初，在山野放牧喂野草，秋冬则喂豆、黍、稗等谷秆；而朝鲜移民则喂煮熟的饲料，所以费工夫。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从事商业者极少，只有辑安外察沟门子、临江帽儿山及长白府等地有一些杂货商，其中长白府最多，主要贩卖朝鲜移民需要的日用品、布帛类及海产物等。农产品一般一次性直接卖给中国人粮商，少数人在集市贩卖⁴。

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的绝大多数人是因为生活所迫到中国境内谋生的，来到中国境内后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仍然过着一贫如洗的生活，简陋的衣、食、住条件及习俗反映了当时他们极其低下的生活水平。

衣：大多数朝鲜移民的服装与在朝鲜时一样，平民衣服皆白，小儿或红或绿，妇女着白布裙，以两幅围腰间。无论男女皆白巾缠头。平民服装主要穿自织的麻布和粗麻布制作的衣服。鞋，夏天穿草鞋、木屐或光着脚，冬天穿自制的布袜子和草鞋。有戴纱眼帽者，以马尾制之，高耸玲珑，非儒即医，或有威望与身份的

¹ 日本外务省：《在满朝鲜人概况》，第4页，在满日本帝国大使馆，1933年。

² 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235页。

³ [清]张凤台：《长白丛书·长白汇征录》，第126页。

⁴ 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108、117、167页。

人。抗日及久居中国者，多穿中国服装，还有少数穿西装的人。

食：朝鲜移民的主食为玉米、高粱，小米是上等食品，大米即使是种植水稻者也不易享受。长白府附近移民则以稗子和马铃薯为主要食品。仍然保持着朝鲜时饮食习惯，嗜酒、喜冷食、辣食。

住房：在山间居住的朝鲜移民一般住自己搭盖的极其简陋的“山窝棚”或“霸王圈”，房屋一般为一二间，结构简单，材料就地解决，架木结茅，就地为炕，墙壁皆木，门户不分，以粟稗等修葺屋顶。长白府附近的移民，则将房屋的一间当做牛舍。与中国人杂居者，大多数赁借中国人房屋的一间或数间生活。器用，编柳为筐，凿木为筒，农具极粗拙，利于山田，不利平地，惟镰钩与铜斧最利，以备斩伐柴薪之用。铜盂瓦缸，皆朴而坚，制颇古。运输，则以牛马驾爬犁，否则男负以背，女顶于首，肩挑者少¹。

朝鲜移民的婚姻晚于朝鲜国内，其俗禁止与中国人通婚，即使有富者求婚，绝不应允。婚俗，男未婚则披发满头，婚则束之如髻形。朝鲜人有“线随针走”的习俗，即使是偏僻山区，大部分朝鲜移民皆夫妇结伴生活，很少分居两地的现象。相反，中国关内移民则“跑单帮”的多，其中有很多数年不回故乡的人，无论是下层劳动者，还是地主及巡警官吏的情形均如此。有的中国地主给朝鲜移民贷种子、农具、食粮等，乘他们无力返还之机，强迫以其妻妾抵债，这种恶风在长白府比较严重。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祖先崇拜思想强，通常情况下若有老者死亡，必须把尸体送到朝鲜国的老家埋葬，深恐子孙后代流离落魄，家脉凋落断绝。但长白府等地久居中国境内的朝鲜移民，因为祖坟就在中国境内，有人死了就地埋葬，不把尸体送到朝鲜去。朝鲜移民每年清明及中秋时，上墓前供祭品，举行祭祀仪式。

四 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的教育与宗教

清末民初，在鸭绿江流域，大多数朝鲜移民因忙于解决生计问题而无暇他顾，但还是比较关心子女教育。民国之前，大部分移民聚居区设有小规模私塾或书堂，聘请塾师讲授习字，其生徒数从四五名到十五六名不等，年龄从八岁到十三四岁。日韩合并后，朝鲜移民中受过新式教育的青年人数增加，他们认为母国朝鲜的灭亡是教育落后的结果，所以积极倡导教育及建立学校。据有关文献记载，1914年通化、柳河、兴京、桓仁四县内朝鲜移民私立学校情况如下（表二）²：

[表二] 1914年通化、柳河、兴京、桓仁四县境内朝鲜移民学校统计表

学校名	教师数	学生数	所在地名
哈泥河大东中学校	3	60	通化县哈泥河
虾蟆河小学校	3	30	通化县虾蟆河
快当帽子小学校	4	25	通化县快当帽子

¹ [清] 张凤台：《长白丛书·长白征集录》，第125页。

² 日本外务省、陆海军省编：《日本侵略韩国史料丛书》20，第620页，韩国国学资料院，1991年。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79—81页。在分晰这两个文献资料记载的基础上推算。

[续表]

津头河小学校	4	30	通化县津头河
北沟小学校	3	30	通化县北沟
二密小学校	5	40	通化县二密
高丽墓子小学校	2	25	通化高丽墓子
二道沟小学校	2	20	通化二道沟
通化小学校	3	20	通化城内
汪清门小学校	3	34	兴京县汪清门
桓仁东昌学校	2	27	桓仁县城内
总计	32	341	

表二中11所学校，均是朝鲜抗日志士们筹办的，在传授文化知识的同时，宣传抗日思想。但因经费来源不足，大部分学校多次反复着停校或废校的过程。以桓仁东昌学校和通化哈泥河新兴学校为例，民国初期朝鲜移民学校的基本情况如下¹。

桓仁东昌学校，日韩合并后，朝鲜抗日志士尹世茸、尹世复兄弟筹办，分3个班授课，学生的年龄6岁至15岁，穿统一服装。这个学校的每周课程表如下[表三]：

[表三] 1914年桓仁县东昌学校每周课程表²

学级	第一级						第二级						幼年级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六曜																		
九时~十时	修身	理科	地志	理科	地志	历史	算术	历史	算术	修身	算术	算术	朝语	朝语	朝语	朝语	朝语	朝语
十时~十一时	汉文	朝语	汉文	算术	朝语	算术	朝语	汉文	朝语	理科	汉文	理科	复习	复习	复习	复习	复习	复习
十一时~十二时	体操	体操	音乐	体操	体操	作文	体操	体操	音乐	体操	体操	历史	体操	体操	习字	体操	习字	习字
一时~二时	算术	历史	算术	历史	作文		地志	作文	地志	作文	历史		算术	习字	算术	习字	体操	
图画	习字	习字	音乐	图画		图画	习字	习字	音乐	图画		修身	算术	音乐	算术	音乐		

通化哈泥河大东中学校，也称新兴学校，也是朝鲜抗日志士李石荣、李始荣兄弟筹办的。招收十八九岁至二十四五岁的有志青年，讲授地理、历史、算术、理化、修身、读书、汉文、体操、音乐，特别重视汉语教学和抗日独立思想教育。鼓励学生在完成各科学业的同时，努力经营农业、进行各种创业活动，进行军事训练，培养抗日武装力量。

除上述学校外，1914年，以长白府为中心，全境设有6处大小规模的朝鲜移民私立学校，共有150多名

¹ 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79—81页。

² 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80页。

学生，每年秋季各地学校联合召开运动会，场面非常隆重¹。

清末民初，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信奉的宗教主要有基督教、天道教、檀君教和侍天教。其中基督教信徒最多，其他宗教，教势比较弱，特别是侍天教几乎处于有名无实的状态。当时朝鲜移民的宗教信徒大都是下层农民，很难说具有真正的宗教自觉和信仰。基督教信徒主要分布在辑安县太平沟、通化县哈泥河地方和长白府附近，大多数是在日韩合并之后入教的。天道教信徒多在辑安县，檀君教的信徒多在桓仁县。各宗教的大致情况如下²：

基督教，以通化为中心，附近二三十里之内设有大小 20 个教会，信徒达 2,000 人。其中，哈泥河有 500 人，柳河县 550 人，辑安县 210 人，主要属于美国北长老派。鸭绿江北岸原来是英国长老派的传教区，但后来美国北长老派以对朝鲜移民传教为借口进入此地。日韩合并时，朝鲜平安北道江界教会的美国宣教师越境传教，之后信徒不断增加，教势有了明显的发展。此教的牧师宣称，要在鸭绿江两岸建设理想中的扶余国。在鸭绿江流域中国信徒和朝鲜移民信徒之间保持着亲密的关系。从基督教发展状况看，朝鲜移民的教势较中国人好。当时负责对中国人传教的英国宣教师说，他们传教 10 多年，信徒只有 700 名，而朝鲜移民信徒仅仅在二三年间就达到了 2,000 名。长白府附近也有很多信徒，每到星期日各教会会有三四十名信徒会集在一起举行传教活动。各教会的长老、执事、助手均为朝鲜人，美国宣教师一年来一二次进行传教活动。

天道教，1860 年，朝鲜哲学家崔济禹为对抗西学即天主教、基督教，在民间信仰的基础上，吸取儒、佛、仙三教，创立东学，1905 年第三代教主孙秉熙改东学为“天道教”（与“天主教”对立）。此教当时在辑安县太平面、磊西岔及小篁面小西沟等地，各有一个教会，有 200 名信徒，均隶属于朝鲜楚山大教区的管辖。他们每隔一个月或两个月会集在一起，讲《东经演义》、《三寿要旨》、《圣训演义》等内容。

檀君教即大倮教，以神话传说中的国祖檀君作为朝鲜民族的始祖来崇拜的民族宗教，1905 年 1 月 15 日创建，1910 年 7 月 30 日改为大倮教。在桓仁，以东昌学校为教会，李元桓及尹世复为主唱，信徒来自附近的朝鲜移民，传教的同时宣传抗日思想。韩宣均、金云燦等也在横道川进行传教活动。檀君教，没有固定的集会日期，信徒达到 400 名。此教的主旨是：“韩民族的祖先发源于白头山，支那民族及日本民族是韩民族的支系，所以必须努力恢复国权，实现扶余民族及扶余国的独立与发展。”

五 结语

通过上文，描述了清末民初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社会的基本轮廓。朝鲜边民有规模地越界，始于 19 世纪 60、70 年代。那时，清朝虽已江河日下，但还能对边界移民实行比较有效的限制。在鸭绿江流域，犯禁越界的朝鲜边民，主要集中在清朝统治薄弱的长白山封禁区。而进入 20 世纪则不同，清朝统治风雨飘摇，经过甲午、庚子、日俄等战乱，东北边疆危机大大加深，列强瓜分豆剖基本定局，地方当局对边界的控制严重削弱，恰成为朝鲜半岛人移民中国的有利时机。1910 年日本吞并朝鲜后，欲利用移居鸭绿江北岸的朝鲜人，

¹ 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 82 页。

² 朝鲜总督府：《国境地方视察复命书》，第 67—68 页。

达到其进一步侵略中国东北的目的。其一，1909 年《间岛条约》解决了图们江边界和朝鲜移民在延边地区的居住权问题，之后企图在鸭绿江流域制造事端，伺机扩张其殖民侵略的范围；其二，以朝鲜人移民中国东北，日本人移民朝鲜半岛，是日本殖民扩张战略之组成部分，这就进一步促进了朝鲜人移居鸭绿江北岸。不堪忍受日本殖民统治者，纷纷加入了这支移民大军行列。所以，清末民初，借助改善了的交通条件，自朝鲜南北各道来到鸭绿江北岸的朝鲜移民急速增加，他们移民的动机也复杂多样。

清末民初，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不仅分布地域更加广阔，而且社会内外的情况都较复杂。第一，这个时期，中国政府积极推行移民实边政策，由于关内移民不断涌入鸭绿江流域，形成华韩杂居的基本格局，社会构成与社会关系都呈现多样化。第二，朝鲜亡国之后，中朝之间的交涉，变成了中日之间的交涉，并且日本在利用朝鲜移民问题，寻机扩大对华侵略；而朝鲜移民内部，在对日本侵略的态度上出现分歧，是他们相互之间，及其与中国地方政府、与当地华人、与日本侵略者之间的关系纷繁复杂。朝鲜移民社会，由此带有了浓重的政治色彩。第三，朝鲜原系中国之藩属国，朝鲜移民越界鸭绿江，不无寄人篱下之感；日韩合并后，又增添了亡国之痛，因此，虽然朝鲜移民内部政治立场有异，却没有使他们在民族文化上分崩离析，反而激起他们强烈的族群意识，这一民族群体由是得以存在，民族文化由是得以延续。清末民初鸭绿江流域朝鲜移民社会状况，由此已经有了显现。

[作者单位：北华大学东亚历史与文献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杨丽丽)